

嘉实产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嘉实产业先锋混合	基金代码	009869
下属基金简称	嘉实产业先锋混合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9870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7 月 21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姚志鹏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1 月 1 日
基金经理	熊昱洲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 年 7 月 6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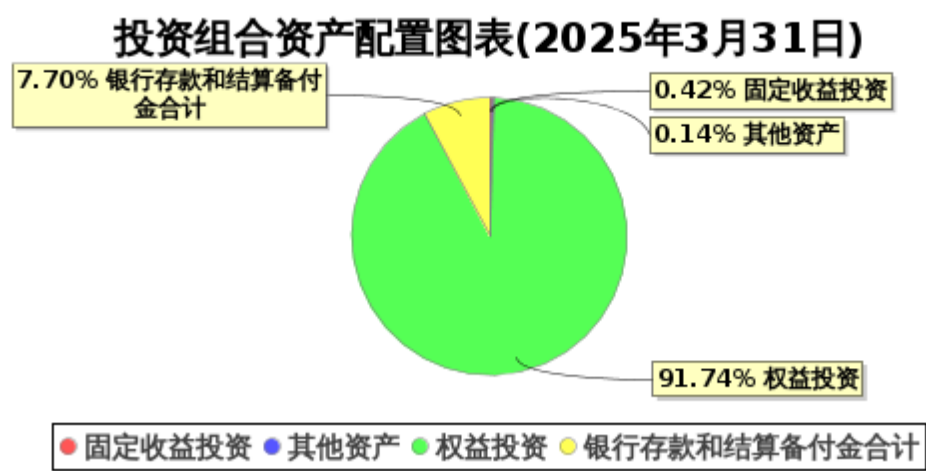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嘉实产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产业精选和个股研究，力求选择景气度上行产业中具有先锋优势的优质个股，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产业先锋相关股票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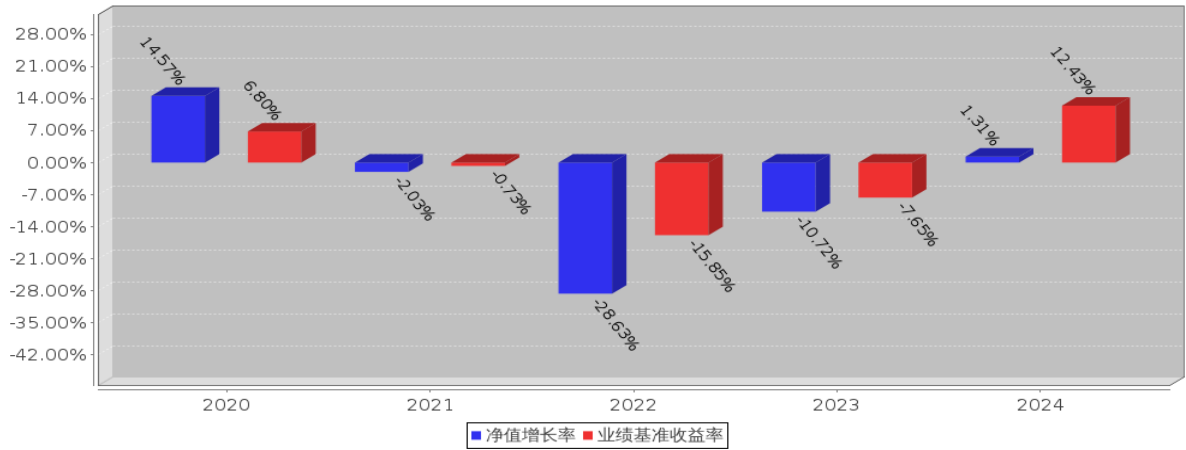
	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将做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宏观经济周期的分析研究，结合基本面、市场面、政策面等多种因素的综合考量，研判所处经济周期的位置及未来发展方向，以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 本基金对产业先锋股票的界定，是指以产业投资的视角看景气度上行产业中具备先锋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主要体现在：上市公司所处产业景气度向上具备产业级别投资机会，或者上市公司在该产业中从经营模式、市场格局、竞争壁垒、竞争优势、产能投放、研发投入、新业务拓展和公司治理等方面来看具备先锋领先优势。 具体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产业精选策略、个股投资策略、港股通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融资策略、风险管理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一旦投资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嘉实产业先锋混合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7 天	1.5%
	7 天≤N<30 天	0.5%
	N≥30 天	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8%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6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嘉实产业先锋混合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2.22%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因此股市、债市的变化将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本基金虽然按照风险收益配比原则，实行动态的资产配置，但并不能完全抵御市场整体下跌风险，基金净值表现因此会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具体包括市场下跌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汇率风险、境外市场的风险、其他投资风险、融资业务的主要风险、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二）基金管理过程中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jsfund.cn；客服电话：400-600-8800。

1、《嘉实产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嘉实产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嘉实产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